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95年4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訂定
95年5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教務處核備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訂定之。
- 二、本中心因教學需要、教育發展及不同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交流得合聘教師。
- 三、本中心合聘教師之合聘形式依合聘單位之不同，分為校際合聘與校內合聘。
- 四、校內合聘教師分為主聘與合聘，主聘教師之權利義務視同專任教師。
- 五、校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該學術機構簽訂之合約規定。未簽訂合約者比照校內合聘教師。
- 六、聘任：
 1. 合聘教師之聘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聘之。
 2. 校際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程序和專任教師相同。
 3. 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需經中心系級教評會會議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本中心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1. 權利：
 - (1) 出席系級中心會議。
 - (2) 因教學與研究所需，得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與資源。
 - (3) 經主聘單位同意，得在本中心提出研究計畫。
 - (4) 其他經中心會議通過之權利。
 2. 義務：
 - (1) 每學年至少在本中心開課一門或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 (2) 必要時擔任課程委員會成員及教育發展相關之會議代表。
 - (3) 其他經中心會議通過之義務。
- 八、本原則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